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b>发起设立</b> 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 年 [] 月 []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三条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 <b>2023 年 11 月 23 日</b> 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p>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项，即：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九）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p>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体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为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对《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变更前及变更后的《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